

销售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筋竹镇卫生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凯炎安防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2260、7080、1020 加碳粉	次	78	75	5850
2	2260、1080 定影辊更换	套	10	170	1700
3	2605、7400、380A 换硒鼓	套	6	285	1710
4	4 口千兆交换机	只	2	170	340
5					
6					
7					
	合计				9600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：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（¥9600 元）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质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
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
4、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收货后5日内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。

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（岑溪市）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岑溪市筋竹镇卫生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 广西凯炎安防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人

乙方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 岑溪市筋竹镇幸福路 219 号

地址：

电话： 0774-8452582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农业银行筋竹支行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岑溪支行

账号： 2031880140000349

账号： 2104370209300001135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